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4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17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九、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18
十、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	19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3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何邢先生、王志超先生作为汇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何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邢先生于 201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及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续督导工作。

何邢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7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王志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超先生于 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志超先生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7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田士超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郑旭、孙文乐、王耀、李鑫、彭国峻。

田士超先生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其持续督导工作。

田士超先生 2014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N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俊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333 号 216 室
邮政编码	201505
联系电话	021-68640278
传真号码	021-68640278-8712
公司网址	http://www.winnerinf.com/
电子信箱	zhangh@winnerinf.com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

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致力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通过客流分析系统等传感器采集线下消费者行为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及挖掘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与布局，主要利用以客流分析系统为载体的视频分析技术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商业零售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客流量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应用。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汇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

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发行人系由原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已经汇纳有限股东会批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验

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751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纳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5.09 万元、3,022.95 万元、3,534.95 万元和 305.3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的条件。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73.82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088.65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股，发行后的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超过 3,000 万股。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公司专注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主要利用以客流分析系统为载体的视频分析技术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商业零售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客流量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应用，并主要

经营这一种业务。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详细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3 年初，公司前身汇纳有限董事会由张宏俊、薛宏伟、刘宁（3617）、洪亦修、殷明组成。2013 年 11 月，汇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宏俊、薛宏伟、刘宁（3617）、潘潇君、洪亦修、殷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新增董事潘潇君为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4 年 11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洪亮、芮萌、王永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红杉聚业提名董事殷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红杉聚业提名郑庆生为公司董事。

2013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宏俊以及副总经理刘宁（3617）、财务负责人孙卫民。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继续聘任张宏俊为总经理、孙卫民为财务总监，聘任张豪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薛宏伟、刘宁（3617）、符宁为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针对《创业板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针对《创业板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公安、税务、劳动保护、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汇纳科技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由汇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及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情况、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及经营用办公设备等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并对关键管

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汇纳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拥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区域及其他配套区域，对关键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拥有包括采购、销售、研发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销、研发体系，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经营可能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 (一期) 建设项目	48,080.00	31,500.00	金经备 20150120号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金经备 20150119号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西航天发 (2015) 62号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	3,500.00	金经备 20150121号
合计		66,580.00	50,000.00	-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该四个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募集资金数额和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张宏俊等 17 名自然人、上海祥禾和红杉聚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祥禾和红杉聚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主要股东上海祥禾和红杉聚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亦修、郑庆生、薛宏伟、刘宁（3617）、潘潇君、王永平、芮萌、洪亮、王永敏、刘宁（2332）、黄凯、符宁、张豪、孙卫民已经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同业竞争、利润分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以及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按照根据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基础财务制度，并在《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了财务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内部牵制制度，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核算质量。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了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确保会计档案安全。

公司配置了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财务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按照职责分离要求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收入会计、成本会计、费用会计、出纳等岗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设定会计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使用用友软件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能够准确、高效进行财务核算。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配置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

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采购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发行人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应收账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经营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营运和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空间；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运营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其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和经营模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企业通用的主要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材料，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分析。

4、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征，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较为匹配，且不存在异常变动；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模式创新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64.57 万元、11,303.79 万元和 13,500.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09 万元、3,022.95 万元和 3,534.95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推广已经卓有成效，但报告期内其推广模式仍以系统销售方式为主，这也是线下实体商业信息化建设的常见模式。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线下实体商业的覆盖面和占有率，也为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夯实基础，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业务模式在系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数据服务方式，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尝试推行。数据服务方式下，公司将为线下商业实体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客流统计分析产品及服务组合，将选择权交给客户。商业实体客户可以不完全为客流分析系统本身买单，公司将收取少量安装费用（或者数据开通费）甚至免费建设（或开通）。但客户如果想获得全面综合的客流数据分析服务，则需要支付相应标准的数据服务费。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计划逐步推行的业务模式创新，预期可以进一步提升线下商业实体客户的接受度，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的覆盖面，有助于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平台，有助于营造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数据服务方式需要占用相对较多的营运资金，投资回收期相对拉长，且受到线下实体商业大环境、公司自身数据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推行速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线下商业实体的信息化投资通常会具有较强的年度计划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及招标等决策程序通常在每年的上半年做出，下半年才能开工建设。再加上春节假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多数合同于下半年才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均在 50%左右。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1.8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3 万元。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30.78	4,131.86	4,038.28	2,961.0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金额（万元）	-	356.36	601.59	247.44
	比例（%）	-	8.62	14.90	8.3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金额（万元）	259.71	883.47	801.26	694.25
	比例（%）	60.29	21.38	19.84	23.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少的所得税	金额（万元）	101.12	207.44	152.28	118.40
	比例（%）	23.47	5.02	3.77	4.0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及其占当期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360.83	1,447.27	1,555.13	1,060.09
	比例（%）	83.76	35.03	38.51	35.80

报告期各期间，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60.09 万元、1,555.13 万元、1,447.27 万元和 360.83 万元，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0%、38.51%、35.03%和 83.76%，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比例参考性不强。

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专注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与布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流分析系统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4.69%、57.52%、60.30%和 58.07%，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万达地产、龙湖地产、屈臣氏、耐克中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对万达地产销售收入占比（包括西安西翼作为集成商实施的万达广场项目）分别约为42.85%、31.43%、30.67%和32.10%，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万达地产、龙湖地产等主要客户调整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者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其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预计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统计与分析具有先发优势强、准入门槛高等特点，但由于线下商业实体数量众多、信息数据维度广泛等客观原因，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也可能下降，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以视频分析技术为依托，具有准确率高、实时性强、网络化管理等优点，视频分析技术也是当前商用客流统计的主流技术。当今社会发展日新月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更新迭代非常迅速，颠覆与被颠覆是永恒的主题，未来也不排除客流分析统计领域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能。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没能迅速作出合理的应对，则会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74.71 万元、7,845.81 万元和 8,185.98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8%、69.41%和 60.6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 7,989.86 万元，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但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线下商业实体客户，该类客户大多实力较强、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也没有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增加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65.01%、71.15%、70.46%和 66.03%，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较高的毛利率源于行业整体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在盈利增值服务方面的不断挖掘以及在成本费用方面的良好控制等方面。

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伴随潜在市场竞争者的不断进入和行业总体竞争状况的不断加剧，以及公司自身由系统销售方式向数据服务方式所积极做出的业务模式调整规划，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空间及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运营服务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运营维护以及研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也是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强，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管理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等线下消费信息数据采集传感器的市场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大数据服务平

台将逐步投入运营，运营服务网络和技术研发中心将得以补充扩建，围绕核心业务所开展的对外投资和战略合作等也可能会逐步增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队伍、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的继续扩大，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等都将趋于复杂。因而，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整合各项资源、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全面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市场地位、技术能力、业务模式、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市场接受度、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可能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可能有所降低。

（十二）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 300 万元、204.10 万元、400 万元、225 万元参股上海云加、南京圈圈、北京码牛、南京千目，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20%、14.95%、5%、30%，该等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云加、南京圈圈、南京千目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云加和南京圈圈主要从事基于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的 APP 应用开发，北京码牛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及相关大数据分析产品的研发、集成和运营，南京千目主要从事电子导购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与该等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未来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金额加大的可能性。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允、未合法履行关联交易决议程序等风险，如果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则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新兴技术趋势颠覆传统行业商业模式

当今社会，科技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因素，随着“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入融合的进程加快，以软件和信息产业为主导的大数据和分析、移动计算、云计算、社交商务、智慧商务等新兴技术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正在颠覆传统的商业模式。这种转变给人们生活带来巨大变革的同时，也为相关企业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3、O2O 数据采集，未来线下采集是重点

对于互联网企业来说，线上的数据采集在“大数据”这一概念提出时，已经逐渐开始。由于线上天然的浏览痕迹，其数据十分丰富，基于此的数据采集手段已经很成熟。由于我国 90%的消费集中在线下，线下的数据量更大且内涵更丰富。因而，未来的数据采集重点将从线上转移到线下。

4、精细化营销理念不断深入，商业设施客流量分析日渐成为趋势

面对电商爆发式增长下对传统实体商业的挤压，商铺租金和人工成本的高企，消费行为的变化，传统零售企业已不能维持原来粗放式的“坐商”模式。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需要采用大数据技术来获取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精准营销，重获主动权，赢得市场先机。而在这轮转换中，最先受益的就是可以为这些企业提供服务的信息化领域公司。零售行业精细化营销理念的不断深入，提升了对客流分析的重视程度，促使客流分析市场的不断拓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市场领先优势

由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采集点高昂转换成本的存在，行业多年积淀所累积的

数据入口价值将是先行者的天然竞争壁垒。公司致力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客流分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是国内客流分析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商业零售领域十余年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线下商户资源，以及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线下商业数据入口。目前，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已经在遍布 340 多座城市的 900 余座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以及 18,000 余家零售连锁店铺中实施，市场覆盖面广，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高。显著的市场先发和领先优势以及行业经验是公司持续健康增长的坚实基础。

2、商业模式演进优势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推广已经卓有成效，但报告期内其推广模式仍以系统销售方式为主，这也是线下实体商业信息化建设的常见模式。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线下实体商业的覆盖面和占有率，也为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夯实基础，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业务模式在系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数据服务方式，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尝试推行。

数据服务方式下，公司将以提供数据服务为导向，在整合客流数据、第三方数据、政府公开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基础上，为线下商业实体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客流统计分析产品及服务组合，将选择权交给客户。商业实体客户可以不完全为客流分析系统本身买单，公司将收取少量安装费用（或数据开通费）甚至免费建设（或开通）。但客户如果想获得全面综合的客流数据分析服务，则需要支付相应标准的数据服务费。

基于在线下实体商业数据采集和分析领域十余年的精耕细作所积累的线下商户资源和线下商业数据入口，2015 年上半年起，公司开始着手搭建“汇客云”大数据服务平台。“汇客云”是连接实体商业的数据平台，以帮助商户了解和挖掘顾客价值为直接目的，系公司推广数据服务方式的主要载体。为推进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公司已经专门成立了总经理统筹领导、核心技术人员杨进参直接负责、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协助参与的大数据服务中心，专门负责“汇客云”大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和运行等。目前平台搭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以该平台为基础的数据服务方式也已经开始尝试推行。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计划逐步推行的商业模式演进，预期可

以进一步提升线下商业实体客户的接受度，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的覆盖面，有助于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平台，有助于营造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客流分析系统分布广泛、应用众多，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带来了产品优势。公司客流分析系统主要由数据采集探头、数据分析设备、数据分析报表系统等组成，覆盖从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加工处理、客流数据传输、数据分析呈现整个环节，体系完整、功能健全。在数据采集端，公司客流分析系统能够精确检测出通过该区域客流量数据，并具有稳定性强、灵敏度高等优点。在数据分析端，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基于客流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如销售额、成交量、天气、温度等），可以对不同时段和不同区域客流数据进行汇总、挖掘、对比、分析，输出多种类型图表，为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和进行管理决策提供诸多有价值的信息。

2014 年以来，公司陆续研发并推出了智能停车场系统和 Wi-Fi 定位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并通过对外合作等方式积极引入更多类型的智慧购物产品，与客流分析系统一起组成公司信息智能化建设产品线，可为线下商业实体提供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推动智慧购物创新，从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产品方面的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予以更新完善。公司自主研发了视频分析算法、数据应用平台及其核心配套设备，申请了多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基于运动目标智能跟踪与识别技术，通过人工神经网络、关键特征匹配等算法和智能统计模型，对指定单个或多个视频监控区域客流进行视频监控、运动分析和特征分类，具备准确度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双向方向判断以及扩展性强等多项技术特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资源目前主要包括硬件产品部、广州研发中心和西安研发中心。其中，硬件产品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硬件产品开发任务，广州研发中心主要侧重于基础算法的研究，西安研发中心主要聚焦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提升，以及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方面。另外，数据采集产品中心、智慧

购物产品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三大部门致力于产品服务与用户的对接，可以与研发部门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关系，为公司研发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强大稳定的科研团队和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是公司得以立足、发展和壮大的基础。2008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

5、项目交付及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优异的项目交付能力，拥有经验丰富、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安装外包服务商队伍，能够有力保证满足客户对于项目交付的要求。公司集中批量建设交付能力较强，能够在短时间内跨区域完成客流分析系统的安装上线，是公司具备竞争力的比较优势之一。

客流分析系统投入使用后的运维服务体系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客户黏性的重要保障，也是体现客流分析行业内企业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客流分析行业而言，后期配套服务水平不是短期内能够培养的，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交互和摸索形成。在长期的客户运维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客户运维服务体系，在全国各大区域均设有运营服务中心及服务网点，并配有专业技术见长、行业经验丰富的运营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本地服务人员热线电话、400 热线电话等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解决系统使用中的问题。针对购物中心等大客户，公司还提供专门的驻场运维服务，为各地购物中心配备专门的驻场工程师，每日进行客流设备检查、数据准确性核对以及其他协调辅助工作。此外，公司还通过定期巡检、定期会议等方式，对客流分析系统的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分析、听取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改进与完善。

6、核心团队优势

作为新兴朝阳产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变化并较快作出恰当反应的核心团队，是企业是否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核心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领军，由薛宏伟、刘宁（3617）、符宁、潘潇君、杨进参、林治强、王作辉、胡小勇、李浩、李义明、郭宏伟、王

永敏、张豪、孙卫民等人组成，综合学历水平高，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敬业精神强，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公司核心团队健全完整，覆盖管理、运营、工程、市场、技术、后勤保障等多个方面，各有专长又相互补充，经常性的讨论、分工与协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凭借核心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士超

田士超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邢

何邢

王志超

王志超

2016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2016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2016年12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就发行人的成长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N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张宏俊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333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致力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通过客流分析系统等传感器采集线下

消费者行为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及挖掘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与布局，主要利用以客流分析系统为载体的视频分析技术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商业零售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客流量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应用。

经过十余年的专注与积累，公司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和布局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包括万达广场、龙湖天街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屈臣氏、耐克等品牌零售连锁店在内的众多知名线下商业实体已经安装了公司视频客流分析系统，使用公司客流量分析产品为其推行精准营销和增强客户购物体验提供支持。目前，公司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国内商业零售领域实施案例已经达到 18,900 余家，包括 900 余家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 18,000 余家零售连锁店，遍布全国 340 多座城市，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

公司系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研究会、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中购联购物中心发展委员会、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和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上海智慧应急产业联盟等组织的理事或会员单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被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论坛分别授予“中国商业地产重点推荐供应商”、“中国商业地产杰出服务机构”以及“中国商业地产重点推荐数据服务商”称号。

以客流分析系统等线下消费信息数据采集传感器为载体，以商业大数据分析服务为手段，公司致力于构建连接实体商业的数据平台，营造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推动线下智慧购物的科技创新，帮助线下实体商业实现转型和发展，帮助消费者提升线下购物体验，努力成为中国最大的线下消费数据提供商。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良好的行业前景提供市场机遇

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兴起和蔓延，正在极大程度上重塑各个产业的生态链、改变甚至颠覆原有的商业模式，成为引领各领域持续深度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和支撑，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行为模式。就商业零售领域而言，移动互联网继 PC 互联网之后带来了网络

零售市场的第二轮迅速扩张，进一步促进了电商的快速发展并培育出阿里巴巴、京东等巨头。相比而言，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专卖店、超市卖场等传统线下零售业则增速较缓，线下零售企业均面临着经营模式转型的挑战和压力。线下零售商业通过“触网”来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实现传统业态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已经刻不容缓。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诞生和持续进步为线下零售商业提供了“从线下到线上”的契机。以线下消费行为习惯“大数据”作为媒介，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既有的信息不对称格局将在很大程度上被打破，商场将能够做到个性化整合推送，不再局限于强调产品的功能性，而消费者也将具备更好的体验。正是因为大数据的出现，线下零售行业才具备了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可能。目前商业零售行业中 90% 左右的消费仍然集中于线下，而线下消费所拥有的数据量也无疑更大内涵也更丰富。综上所述，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结合，O2O 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O2O 就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大数据为依托，实现线上线下相互融合、提升消费的新商业模式。

O2O 要求商业企业利用实体渠道、电子商务渠道和移动电子商务渠道整合的方式，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方式给顾客提供无差别的购买体验。这一模式能够良好运转的核心是消费者在线上的消费行为数据（包括消费者自身信息、消费行为信息以及商品信息等）与其在线下的消费行为数据无缝对接。

而现在推行 O2O 碰到的最大瓶颈，就是线下商业实体数据的匮乏。具备较强实力的实体商业巨头（比如万达地产、龙湖地产等），已经开始着手大数据环境下的线下信息系统建设。而大量不同规模的线下商业实体，受制于管理体制、资金压力、传统信息系统根深蒂固等因素，无法获得准确有效的线下客流信息数据。而相对于自身掌握的数据及其维度，线下商业实体更需要的是基于更大环境（如行业、商圈、城市等）的数据，基于大样本、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及挖掘应用才能真正为其引流增效、精准营销和精细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持，才是 O2O 的应有之义。

公司专注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以客流分析系统等线下消费信息数据采集传感器为载体，以商业实体大数据服务为手段，致力于构建连接实体商业的数据平台，营造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推动线下智慧购物的科技创新，帮

助线下实体商业实现转型和发展，帮助消费者提升线下购物体验。

总之，公司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O2O 时代商业发展的助推者与受益者，所处线下消费行为分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二）创新的业务模式带动业务的增长

目前，线下实体商业信息化行业的业务模式仍是以系统销售方式为主，较高的系统建设投入，使得众多潜在用户转化周期相对加长，从而成为整个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与行业基本情况类似，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的推广过去也主要采用系统销售的方式进行。该种模式下，对信息化建设认知和预算不足的线下商业实体在铺设客流分析系统方面就存在较大的阻力。

未来一段期间内，公司业务模式将在现行系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数据服务方式，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为线下商业实体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客流统计分析产品及服务组合，将选择权交给客户。商业实体客户可以不完全为客流分析系统本身买单，公司将收取少量安装费用（或数据开通费）甚至免费建设（或开通）。但如果想获得全面综合的客流数据分析服务，则需要支付相应标准的数据服务费。在这种模式之下，潜在客户对于客流分析系统的接受度预计将大幅提升。

伴随公司客流分析系统业务模式的调整，公司拟将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建成之后实行的按需交付云交付模式，能够为线下商业实体提供高性价比、便捷的数据服务，满足其基本的数据需求，进而为公司带来直接的数据分析服务收益。平台将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利用大数据平台获取的顾客消费行为数据和数据挖掘，帮助商家或应用提供者为其客户提供更好的个性化服务体验，实现数字化精准营销和真正的 O2O，助力客户获得竞争优势和商业成功。在公司自主数据采集之外，大数据服务平台还可基于平台商业数据的独特性和规模化优势，寻求广泛的数据合作机会，统筹自主采集、行业数据合作、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数据规模。平台建成之后将改变目前线下商业实体数据维度偏少的状况，借助优秀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于更多大型商业集团客户的项目建设和咨询服务，深入挖掘包括商圈、城市、行业等在内的商情指数、客情指数等，为商家、政府和社会提供持续的增值数据应用与服务，带来

高附加值业务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突出的行业地位促进市场份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依靠产品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运维服务的完善，持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564.57 万元、11,303.79 万元和 13,500.57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及服务已基本覆盖诸如万达广场、龙湖天街、银泰中心、恒隆广场、龙之梦、新世界等知名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以及屈臣氏、耐克、特力屋、艾格、彪马等品牌零售连锁店铺，已经成为线下客流数据分析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国内商业零售领域的实施案例已经达到 18,900 余家，包括 900 余家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 18,000 余家零售连锁店，遍布全国 340 多座城市，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

公司是万达地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万达地产是全球商业地产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持有物业面积规模全球排名前列。万达地产目前已在在全国多座城市开设商业综合体“万达广场”，在已经开业的将近 200 座万达广场中，由公司提供客流分析系统的万达广场数量占比超过 3/4。此外，龙湖地产、银泰集团、恒隆地产等知名商家在全国各地所开设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以及屈臣氏、耐克等知名品牌零售连锁店铺，在客流统计与分析解决方案方面也主要采用公司所提供的客流分析系统。

由于线下消费者行为分析数据采集点一旦完成布局对下游客户将会形成较高的转换成本，以及客流分析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影响因素的存在，行业多年的积淀所带来的数据入口价值将是先行者的天然竞争壁垒。公司致力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客流分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是国内客流分析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在商业零售领域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线下商户资源和客户消费行为数据。显著的市场先发和领先优势以及行业经验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四）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未来成长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核心硬件产品及相关视频分析算法、数据应用平台均为自主研发。以视频分析技术为核心，嵌入式硬件产品为基础，公司可为商业零售、公共安全等行

业提供线下顾客数量、顾客行为、顾客属性等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公司嵌入式客流分析系统终端基于运动目标智能跟踪与识别技术，并通过人工神经网络、关键特征匹配等算法和智能统计模型，对指定单个或多个视频监控区域客流进行视频监控、运动分析和特征分类，具备准确度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双向方向判断以及扩展性强等多项技术特点。公司客流分析系统数据应用平台可以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根据历史客流数据和当前客流信息，可结合零售商其他经营销售数据，对不同时段和不同区域客流数据进行汇总、挖掘、对比与分析，输出多种类型图表，为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和进行管理决策提供诸多有价值的信息。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应用和数据采集方法，从市场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并推出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覆盖商业应用的多个领域，采集多样、大量的数据，为数据分析提供坚实基础。此外，公司正在着力构建的大数据存储与分析云平台，结合机器学习算法，可为数据挖据与分析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扩展能力。总体来说，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采集数据的种类、方案的完整性、系统的可扩展性等方面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并紧跟当前 O2O、“互联网+”的行业趋势，结合计算机视觉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以及大数据平台的建模与分析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出了面向商业零售、公共安全等行业的一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安装部署、视频采集与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建模分析、设备运维等完整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公司以商业零售领域为核心市场，已形成了多条产品主线，具备多样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并可对所有采集数据提供融合分析，技术上具有架构灵活、性能稳定、集成度高、扩展性强、数据准确性高、分析指标齐全、报表丰富等特点。

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结合商业领域对线下消费数据由“数据孤岛”到“数据联网”的发展需求，利用 Hadoop 大数据处理、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和预测技术，计划将基于视频技术的客流量数据、顾客行为数据、顾客属性数据，基于车牌识别和车辆识别技术的车流量、车位状态数据，以及其他消费者个体行为数据、商家自身业务系统数据、商圈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构建适合线下商业数据分析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推动客户在 O2O、“互联网+”等方向上的创新和发展。

（五）分布广泛的运营服务网络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力触手

公司目前在上海总部设有运维管理中心，在全国各大区域（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设有区域分支机构及部分服务网点，并配有专业技术见长、行业经验丰富的运营服务团队，运营服务网络已经初步形成。公司正在着手通过上海总部运营管理系统改造、大区运营服务中心扩建以及地区运营服务网点的布设，形成覆盖面广、体系健全、功能齐备、三级联动的运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全国性运营服务体系，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产品与增值服务，并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服务能力，为实现自身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六）强大的核心团队为公司成长保驾护航

作为新兴朝阳产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变化并较快做出恰当反应的核心团队，是企业是否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运营服务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核心队伍，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运营维护以及研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也是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

公司核心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领军，由薛宏伟、刘宁（3617）、符宁、潘潇君、杨进参等人组成，综合学历水平高，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敬业精神强，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公司核心团队健全完整，覆盖管理、运营、工程、市场、技术、后勤保障等多个方面，各有专长又相互补充，经常性的讨论、分工与协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凭借核心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三、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对成长影响分析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资料、国外权威行业协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申报文件，咨询了行业内专家及行业研究员的意见，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行人已经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予以更新完善。公司自主研发了视频分析算法、数据应用平台及其核心配套设备，申请了多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基于运动目标智能跟踪与识别技术，通过人工神经网络、关键特征匹配等算法和智能统计模型，对指定单个或多个视频监控区域客流进行视频监控、运动分析和特征分类，具备准确度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双向方向判断以及扩展性强等多项技术特点。

强大稳定的科研团队和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是公司得以立足、发展和壮大的基础。2008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具体创新情况

公司具体创新明细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专利或形成软件著作权	在主要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视频客流采集及分析技术	实时采集视频图像，并检测运动目标的特征点（feature points），然后对特征点进行空域上的聚类（Cluster）和时域上的匹配跟踪，从而识别运动目标；同时通过头肩信息、圆心距、行人运动姿态等特征，采用机器学习的方法进行目标分类，准确的识别运动目标中的行人；并通过对行人目标的跟踪，可准确捕获每个行人的运动轨迹。结合划定的计数区域，通过对跟踪轨迹的应用和处理，可实现精准的店铺进出客流统计、过店客流统计、区域客流统计、排队队列长度统计、客流动线追踪、店铺热区分析等多种顾客行为的统计分析；部分产品中也采用了超声波、红外探测等技术，可满足一些特殊场景的客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已形成专利： 单路嵌入式客流分析终端； 无线广域网嵌入式客流终端； 无线局域网嵌入式客流终端； 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一种控制箱型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超声波辅助视频客流统计终端； 具有发射超声波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具有红外探测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具有无线接入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应用于线下商业客流数据采集项目

		流采集需求。同时，基于公司多年在视频分析和计算机视觉领域的积累，人脸特征的检测与分析技术也在零售行业的一些场合进行应用，可以检测、抓取、跟踪画面中的人脸，并对人脸特征进行分析和分类，从而识别出顾客的性别、年龄段等属性；可应用到收银台、货架、橱窗、新品展示台等位置，实现更精细化的线下顾客数据采集。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更多维度的数据支撑。汇纳视频客流采集和分析技术，全面涵盖了线下实体商业的客流数量、客流动线、顾客行为、顾客属性等多场景、多维度的数据采集需求。产品成熟、稳定，被行业广泛采用。				
2	客流报表系统	围绕线下消费者行为数据采集系统采集到的客流数据，结合销售系统、会员系统、租赁系统、视频监控、天气、节假日和事件等综合数据分析和影响因素，定义了帮助零售商运营管理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开发了视频客流分析系统、视频巡店系统、LBS定位系统、网管系统等，为商业地产及零售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用广泛。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已形成著作权：汇纳智能客流视频监控分析系统件V1.0[简称IPVA]；汇纳IPVA客流数据中心系统软件V1.0；汇纳IPVA客流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PVA-DMS]V1.0；汇纳IPVA客流分析平台软件[简称：IPVA-DAS]V1.0；汇纳IPVA-S0400商业零售业客流数据分析平台软件V1.0；汇纳智慧商业线下顾客行为分析（WiFi）软件[简称：IPVA-WiFi]V1.0	应用于线下商业数据分析项目
3	商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深度商业数据挖掘和预测技术	利用Hadoop大数据处理、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和预测技术，结合商家室内客流数据、多个业务系统和商圈数据，构建大数据平台，帮助客户建立商业数字化、精准营销运营体系和商业决策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应用和数据价值挖掘，持续拓展数据商业价值。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无	应用于商业零售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资源目前主要包括硬件产品部、广州研发中心和西安研发中心。其中，硬件产品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硬件产品开发任务，

广州研发中心主要侧重于基础算法的研究，西安研发中心主要聚焦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提升，以及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方面。此外，数据采集产品中心、智慧购物产品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三大部门致力于产品服务与用户的对接，可以与研发部门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关系，为公司研发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需求导向型的研发机制，建立起了客户需求、评审、小批量试验、场外实验、交付的研发工作流程。目前，公司已经计划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在西安建设体系完整、功能齐备、人员充足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技术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公司能极大地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措施，更好地吸引全国优秀的人才、聚焦先进的技术、获取优质的业务资源，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59%。公司研发团队学历背景良好，专业结构合理，并已经建立起了相对成熟的研发机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能够较好地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O2O 时代商业发展的助推者与受益者，所处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系国内客流分析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开拓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较强，运营服务网络健全；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优势较为突出，其自主创新能力能够维持其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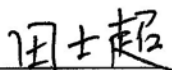


何 邢



王志超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士超

